著作人格权的历史与命运

吴雨辉　徐　瑄
(暨南大学 知识产权与法治研究中心, 广州　510632)

摘　要: 在多大程度上承认并保护作者的著作人格权,使其成为法律上的“权利”,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的态度各不相同。大陆法系国家多采用明文保护著作人格权。而英美多在司法实践中,采取合同法和商标法间接保护作者的著作人格权权益。网络时代诸多新创作形式的涌现,使得著作人格权要不要保护、需要多强的保护程度问题更加突出。著作人格权作为法律权利的命运在两大法系存在巨大文化差异的理解和博弈中,前途未卜。各国乃至国际社会的著作权法立法面临艰难的选择。

关键词: 著作人格权; 保护强度; 立法选择; 历史命运
中图分类号:D 923.4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3)04-0149-09

著作人格权即“著作人基于作品创作所享有的一种使其人格、作品受到尊重的权利”①,在我国著作权立法中主要表现为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四种具体权利形式,其他国家还分别规定有收回权、接触权等权利形式。著作人格权作为现有著作权法权利体系的一部分,在历史上是“天赋人权”的自然权利,受到自然法的保护;而其成为法律上强制保护的“权利”,在不同国家的命运各不相同。法国早在 18 世纪便首倡保护作者著作人格权,而英美国家则直到 20 世纪末才立法规定著作人格权。这种立法差异的根源并不是法系的不同,而是各国对于著作权的不同理解。在以“人格权价值观”作为著作权法哲学基础的“作者权体系”国家,著作人格权是著作权法的核心部分,备受推崇;而在以“财产权价值观”为著作权法哲学基础的“版权体系”国家,著作人格权则长期没有上升成为法律上的权利。本文拟就著作人格权制度的演变历史做一个梳理,以此为基础展望著作人格权制度的命运并对中国著作权法立法提供某种启示。

一、著作人格权在作者权体系国家的诞生与演进

学界公认,法国大革命后,法国颁布的《1791 年表演权法》和《1793 年复制权法》标志着作者权体系诞生,从此版权法的历史进入了版权体系和作者权体系分庭抗礼的时代。不过这两部法律只是在立法精神上开辟了作者权理念的先河,具体法条中并没有著作人格权的规定。直到 1927 年葡萄牙才首次在著作权法中明确规定著作人格权,而法国关于著作人格权的明文规定还得等到 1957 年的《文学和艺术产权法》②,另一个作者权体系领头羊德国也是在 1965 年才立法保护著作人格权。在近两百年的立法空档期里,著作人格权是通过学说与司法判例的形式而不断演进的。

(一)著作人格权的诞生

如上文所述,法国于 1791 年和 1793 年颁布的两部法律首开作者权保护的先河,然而作为同一时期的老牌帝国,版权法制定的历史背景也都

收稿日期:2013-05-10
作者简介:吴雨辉,男,广东惠来人,暨南大学知识产权与法治研究中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08@ZH003)成果。

① 吴汉东等:《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39 页。
② 参见孙新强:《论著作权的起源、演变与发展》,《学术界》2000 年第 3 期。

是为了限制出版商的垄断权,①法国何以会选择一种与英国迥然不同的版权保护理念呢? 这里面有着复杂的历史和文化原因。首先,英国的《安妮法案》体现了英国人的妥协精神②,它纯粹是英国书商和议会博弈的产物,作者权利在其中只是对弈的棋子。③ 而法国的著作权法产生于法国大革命时期,在人权宣言的影响下,“作者特权”被出版自由和人权化的“作者权”所取代,从此奠定下法国著作权法不同于英国版权法的立法理念。其次,相较于英国制定《安妮法案》时的默默无闻,18 世纪末德国精神所有权的理论学说正值兴盛期,这一学说主张将作品与有体物相比较,认为作者可以对作品享有类似于所有权的权利。④ 法国的著作权立法难免受其影响,而之后德国法学家的学说依旧在法国学界产生了巨大的共鸣。精神所有权学说衰亡之后,以吉尔克为代表的一元论和以科勒尔为代表的二元论又对法国乃至整个欧洲大陆产生了深远影响,直接促使了法国法院在无明文规定的百余年里实质保护著作人格权。

而早在成文法规定以前,著作人格权就已经在法国的司法判例中诞生了。这个时期的代表性案例是 1845 年 Lacordaire 诉 Marle 案⑤,作为法国法院涉及著作人格权的最早期案件,法院提出“作者理应始终保有——修订、校正自己的作品的权利,检查复制品是否忠实反映原作精神的权利,以及选择出版的时间和方式的权利”,并判处记录神父演讲并擅自出版的被告承担“假冒”罪责。这可以看做是最早的认定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权的案例之一,虽然该案并没有具体列明作者所享有的著作人格权,而只是笼统地说明作者享有类似于现代意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和发表权等一揽子权利,但单凭指出作者的这些权利是基于人格权利而享有这一点,便足以将其视为著作人格权保护史上的里程碑案例。

(二)著作人格权的发展

19 世纪末之后,吉尔克和科勒尔的学说日趋成熟,推动了法德两国乃至于欧洲大陆各国著作人格权的发展,在葡萄牙率先立法保护著作人格权的同时,法德两国也形成了一系列保护著作人格权的司法判例。而自《伯尔尼公约》1928 年修订时声明要保护作者精神权利,1948 年修订时更明确将著作人格权的保护规定纳入其中之后,著作人格权的保护更是成为历史潮流所趋。⑥

这一时期的代表性案例有法国 1931 年的卡曼案,德国 1912 年的石岛海妖案等,其中卡曼一案在法国的司法实践中确立了作者的公开发表权。⑦ 原告卡曼起诉被告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复原其之前毁弃的油画并将之公之于众。整场诉讼其实是围绕着作品所有人的所有权与作者的作者权之间的冲突展开的——根据罗马法中所有权的规定,当卡曼抛弃油画时就失去了对它们的所有权,被告有权对作品做出处分。但是法院却认为被告通过公开被还原的作品,侵犯了作者的人格权,而人格权是“最神圣不可侵犯的”。法院指出,艺术家之所以能够被授予对于自己作品的绝对控制权,是因为作品是作者思想的表达,是他的人格和才华体现,是他的艺术象征,从哲学意

① 参见卡拉·赫茜:《知识产权的兴起:一个前途未卜的观念(二)》,金海军、钟小红译,《科技与法律》2007 年第 2 期。

② 罗素:《西方哲学史》下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132 页。

③ 参见易健雄:《“世界上第一部版权法”之反思——重读〈安妮法〉》,《知识产权》2008 年第 1 期。

④ 刘得宽:《论著作人格权》,《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04 页。

⑤ Marle c. Lacordaire. Cour de Lyon, 17 July 1845, D. 1845. 2. 128. 参见 Stina Teilmann, “Justifications for Copyright: The Evolution of le droit moral,” in Fiona Macmillan, *New Directions in Copyright Law*, *Volume* 1, Northampt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05, pp. 75—76.

⑥ 刘得宽:《论著作人格权》,《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第 337 页。

⑦ Camoin et Syndicat de la Propriété artistique c. Francis Carco, Aubry, Belattre et Zborowski. Trib. Civ. de la Seine, 15 November 1927, DP. 1928. 2. 89. Cour D'Appel de Paris, 6 March 1931, DP. 1931. 2. 88. 参见 Stina Teilmann, “Justifications for Copyright: The Evolution of le droit moral,” in Fiona Macmillan, *New Directions in Copyright Law*, *Volume* 1, pp. 78—79.

义上讲,作品就是作者本身。因此该案的判决实际上确立了作者在作品所有权之上,对于作品享有一种更为高阶的权利——公开发表权。

较之 Lacordaire 案,卡曼案已经很清晰地对作者享有何种著作人格权进行了界定和论述。正是这些应用了著作人格权学说的案例,为之后著作人格权的成熟发展铺平了道路,从而自然地引出了法国 1957 年和德国 1965 年这两部对世界著作人格权发展具有指导意义的著作权法。

(三)著作人格权的演进

法国 1957 年著作权法中,规定了作者享有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发表权、追悔权和收回权等著作人格权,这些权利历经沿革,除了在软件作品、职务作品和报刊作品等领域有所保留之外,均在法国著作权法中岿然不动。① 而德国 1965 年著作权法中则规定了作者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接触权,这些权利同样沿袭至今。② 在这段时间里,著作人格权迎来了自己的成熟期,不仅成功扩展至包括版权体系在内的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而且在司法实务中出现了对外扩张的演进趋势。在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有 1995 年的 Mile Hong Yon Park et Spadem 一案。③

该案原告 Mile Hong Yon Park 是一名视觉艺术家,她与被告圣路易斯硝石教堂的教友会达成了在教堂举办个人作品展的协议。然而被告却以作品不符合教堂环境为由在展览开幕日结束后即取消了原告的展览,原告因此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最终支持了原告的诉求,认定其作者权受到了损害。法院认为,根据合同规定,被告有义务展示原告的作品。取消展览的行为阻止了艺术家发表自己的作品,侵犯了艺术家的公开发表权。如果被告认为原告的作品不适宜在教堂展出,就必须为其寻找一个替代的地点。由该案可以发现,在法国司法实践中只要是涉及作者的权利纠纷,著作人格权都会成为重要的考量因素甚至是判定依据。该案原本只是一个普通的合同纠纷案件,但是由于原告主张了公开发表权,案件性质就由合同纠纷案件变成了著作人格权侵权案了。如果就具体案情进行分析,原告与被告之间订立的合同是否存在欺诈和重大误解尚有待商榷,双方谁胜谁负亦未可期。但是当原告提出著作人格权的权利诉求后,法院便不再进一步探讨合同的效力和公平问题,而是直接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著作人格权,从而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责任。这充分体现了在作者权体系国家里,著作人格权向其他领域扩张的演进趋势,与下面将提到的版权体系国家同时期的司法判例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二、著作人格权在版权体系国家的移植与发展

《伯尔尼公约》第六条明确采纳了保护著作人格权的规定,这对于版权体系国家来说是一个巨大的冲击。为了适应《伯尔尼公约》的要求,版权体系国家的代表——英国和美国分别于 1988 年和 1990 年颁布了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成文法。笔者曾经以为,这标志着作者权体系在著作人格权问题上的全面胜利,但现在看来,作者权体系和版权体系在著作人格权问题上的分歧依然很大,甚至就连版权体系的代表——英国和美国在著作人格权的保护问题上也呈现出诸多不同之处。

(一)著作人格权保护在英国的历程

1. 1988 年之前的传统保护模式

如上文所述,英国作为版权体系的开山鼻祖,在 1988 年之前并没有明文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法律规定,但这并不代表作者的著作人格权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在此前几百年里,英国人同样认识到了作者所应享有的著作人格权利益,他们选择通过财产权利益、合同利益或人格权利益等其他

① 参见《法国知识产权法典》,L. 121－1 条至 L. 121－9 条,《十二国著作权法》,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66—68 页。

② 参见《德国著作权法》,第 12—14 条,第 25 条,《十二国著作权法》,第 149 页,第 152 页。

③ Mile Hong Yon Park et Spadem c. Association des Amis de la Chapelle de la Salpêtrière Cour d´Appel de Paris, 10 April 1995, 166 RIDA October 1995. 参见 Stina Teilmann, "Justifications for Copyright: The Evolution of le droit moral," in Fiona Macmillan, *New Directions in Copyright Law*, *Volume* 1, p. 84.

手段实现了类似的保障。比如 1908 年 Landa 诉 Greenberg 案①和 1947 年 Hines 诉 Winnick 案②,若是从作者权体系的视角出发分析,上述两案所涉及的其实就是作者的署名权问题。但是英国作为版权体系的代表国,并不愿意承认著作人格权,因此两案中的英国法院均是从财产权保护的角度出发,把作者姓名作为一种资产纳入财产权保护范畴,从而维护了作者的权益。这两个案例具有重要的先例意义,它们直接对英国的司法审判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在后来的 Forbes 诉 Kemsley 报社一案中③,虽然法院最终判决支持原告的署名权诉求,但是主审该案的 Wynn 法官只字未提著作人格权,而是将重点都放在对雇佣协议的分析上。似乎是担心这一判决会引发人们对著作人格权的联想,Wynn 法官还专门强调,整个案子没有什么深意,只是在探讨合同法方面的问题。

由这一系列案件可以看出,英国法院并不认可作者的署名权,而是将重点放在认定他人的使用行为是否构成冒用,从而可能损害作者的经济利益上面。在 1988 年之前的英国,对于作者署名的保护起源于著作财产权的保护需求,并通过对作者财产权益、合同利益的保护而得到维护,但始终没有向著作人格权方向发展的趋势。以署名权为一斑,自然不难窥见作者的著作人格权利益在英国的传统保护模式全貌了。

2. 1988 年之后的保护状况

然而正如前文所述,自《伯尔尼公约》1928 年和 1948 年两次修订以后,著作人格权的保护已是大势所趋。事实上,早在 1956 年,英国版权法就已经有类似著作人格权的规定。④ 虽然这些规定只是徒有其表,内在的立法理念及运作机制仍然是著作财产权模式,但也已意味着英国开始在形式上向著作人格权的立法潮流靠拢。1988 年,著作人格权终于正式成为了英国新著作权法的条文规定。在“作者精神权利”项下(英语国家将著作人格权翻译为精神权利,实际上就是本文所指称的著作人格权),⑤英国 1988 年版权法规定了作者享有作者身份权、反对损害作品权、反对“冒名”权和某些照片与影片的隐私权(类似于作者权体系的公开发表权)。历经多年修订,目前的英国版权法依然只有这几种著作人格权的保护规定,只是添加了各种解释和例外规定。与法国著作权法相比,英国版权法不仅限制了享有著作人格权的作品范围,而且还允许作者放弃著作人格权,⑥这说明英国人并未在法理基础上将其视为与作者人格密不可分的权利。

除了法条解读,司法判例也反映了英国对于著作人格权保护的态度。有学者便由此得出版权法明确保护著作人格权之后,英国法院依然排斥适用著作人格权的结论,⑦这种看法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了进一步突破,但是笔者并不完全认同。虽然从 1999 年 Pasterfield 案中可以看出,⑧英国法院对于著作人格权的保护强度确实远不如作者权体系国家,但并非英国法院阳奉阴违,故意排斥成文法的保护规定,而是其成文法规定本来就有局限性——就该案而言,根据 1988 年英国版权法的规定,无论是“损害性处理”还是“冒名”都

---

① Landa v. Greenberg. 参见”TROUBLES OF AN AUTHORESS”. *Otautau Standard and Wallace County Chronicle*, Rōrahi IV, Putanga 158, 12 Haratua 1908, Page 7. http://paperspast. natlib. govt. nz/cgi－bin/paperspast? a = d&d = OSWCC19080512. 2. 33&dliv = &l = mi&e = ———－10—51——0archaeologist—

② Hines v Winnick, [1947] Ch 708, [1947] 2 All ER 517, 63 TLR 520, 64 RPC 113, [1947] WN 244

③ Forbes v. Kemsley Newspapers LD. 68 RPC 183.

④ 刘得宽:《论著作人格权》,《民法诸问题与新展望》,第 332 页。

⑤ 参见郑成思:《有关作者精神权利的几个理论问题》,《中国法学》1990 年第 3 期。

⑥ 《英国版权法》,第 77—85 条,第 87 条,《十二国著作权法》,第 610—616 页。

⑦ 张娜:《著作人格权在英国的历史演进》,刘春田主编:《中国知识产权评论》第五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年版,第 48—70 页。

⑧ Pasterfield v Denham and another,[1999] FSR 168.

有严格的限定。① 法官依此判案,最多只能说对著作人格权的保护不够热心,还达不到刻意排斥的地步。笔者认为,英国法院能够就事论事,对著作人格权的法律规定不予回避,就已经说明他们对于著作人格权并不是一味的排斥,何况在实务中也不乏成功保护的判例。

在 Sawkins 诉 Hyperion 音像公司一案中②,原告 Sawkins 诉称被告侵犯了他作为曲子作者的署名权。两级法院均支持了原告的诉求,衡平法院认为虽然 Sawkins 的名字出现在 CD 附带的小册子当中,但不足以彰显其作者身份。被告应当在 CD 的封套上清楚注明原告的作者身份,从而让所有潜在读者都可以认识到这一点,而不是只有内行才能从小册子的话语里去推断出来。因此法院认定被告侵犯了原告的署名权。

由此案可见,英国法院并不排斥对于作者著作人格权的保护,他们一样会根据成文法的规定作出对作者著作人格权的认定和维护。虽然他们无论在立法上还是在司法上的保护强度都还比不上作者权体系国家,但是比起另一个版权体系的代表国家——美国已经是积极得多了。

(二)著作人格权保护在美国的历史与现状

作为版权体系的代表国,美国对于作者的著作人格权一贯持排斥态度。即便在 1989 年加入《伯尔尼公约》后迫于要求颁布了《1990 年视觉艺术作品作者权利法》(*Visual Artists Rights Act of 1990*,以下简称“VARA”),美国对于保护作者著作人格权的冷漠态度依然未变。有学者认为美国的著作人格权保护历经了拒绝保护、间接承认和立法回应等三个阶段③,笔者拟借用这一划分,对美国的著作人格权保护历史及现状做一番梳理。

1. 拒绝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时期

从 1790 年美国颁布第一部版权法开始,美国国会就没有保护著作人格权的念头。这种排斥态度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表现为直接否定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权权益,代表性案例有 1949 年 Crimi 诉罗格斯长老教堂案④。该案与著名的 1912 年德国石岛海妖案情况基本一致⑤,但是判决结果却大相径庭,充分显示了美国在这一时期对于著作人格权的否定态度。

2. 间接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时期

由于此类案件的增多,为了保障诉讼双方利益的“衡平”⑥,美国法院也开始借鉴英国方法:通过合同法、商标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其他手段对作者的著作人格权利益进行保护。这方面的案例有很多,以 1975 年 Gilliam 等人诉美国广播公司(以下简称为 ABC)案为例⑦,该案法官在判决中直接阐明了不适用著作人格权,而使用其他领域的法律保护作者权益的美国司法立场。

在该案的终审判决中,法院明确说明,该案也许会让人联想到著作人格权中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但是美国版权法并未承认这种权利。因为美国版权法是建立在经济激励而非人格权基础上的。只是因为若完全漠视那些毁损、歪曲作品的

① 参见吴汉东、曹新明、王毅、胡开忠:《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59—260 页。

② Sawkins v Hyperion Records Ltd [2004] EWHC 1530 (Ch), [2004] 4 All ER 418. [2005] EWCA Civ 565, [2005] 3 All ER 636.

③ 参见 Sheldon W. Halpern、David E. Shipley and Howard B. Abrams, *Copyright cases and materials*, St Paul: West Publishing Co, 1992, pp. 278—289。

④ Alfred D. Crimi v. Rutgers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94 Misc. 570; 89 N. Y. S. 2d 813.

⑤ “石岛海妖”案的案情大致为:一栋豪宅的主人不满绘于豪宅楼梯间的一幅壁画,嫌这幅取材自希腊神话“石岛上的海妖”的壁画中的裸体画像过于轻浮,因此另行雇佣画家将“轻浮”的部分予以重绘。原画的作者得知后诉至法院,德国法院判定豪宅主人的行为侵犯了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转引自埃尔利希:《法社会学原理》,舒国滢译,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8 页。

⑥ Sheldon W. Halpern、David E. Shipley and Howard B. Abrams, *Copyright cases and materials*, p. 281.

⑦ Terry Gilliam, Graham Chapman, Terry Jones, Michael Palin, John Cleese and Eric Idle, individually and collectively performing as the professional group known as “Monty Python,” v. American Broadcasting Companies, Inc. 538 F. 2d 14.

行为,作者的经济权利也将受损,所以美国法院才通过非版权法的途径——如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对作者的这些权利诉求进行保护,这同样收到了良好的效果。最终法院认定被上诉人歪曲作品的行为已经对上诉人的商业利益和个人荣誉构成威胁,触犯了兰哈姆法第 43 条第 1 款,因此颁布了初步禁令。该案清楚地展示了这一时期美国法院间接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态度——法官并不承认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权,只是担心侵权行为将危及作者的经济权利,所以才采用兰哈姆法这样的非版权法途径来实现间接保护。然而即便是这种间接保护的手段,也难以在法院内部达成共识。比如说审理该案的 GURFEIN, J. 法官在原则性同意判决的情况下,就认为该案只是普通的合同纠纷,无需诉诸兰哈姆法的禁令。

3. 明确立法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时期

面对世界各国普遍立法保护著作人格权的大形势和《伯尔尼公约》的利益诱惑,美国国会终于打破传统,颁布了保护视觉艺术家著作人格权的 VARA 法案。然而,这部法案并不是美国保护著作人格权举措的开端,更加不可能是结束。

(1)VARA 法案之前保护著作人格权的各州立法

以 1980 年《加利福尼亚艺术保存法案》和 1984 年《纽约艺术家著作人格权法案》为代表,美国各州在 VARA 法案颁布前的十几年就已经出台了保护著作人格权的法案。然而在美国国会一如既往的反对态度影响下,这些立法并不打算给予作者广泛的著作人格权保护,而普遍将保护范围局限在视觉艺术品作者的层面上,保护的权利内容也只有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① VARA 法案出台之后这些法案也便退出了历史舞台。

(2)VARA 法案的著作人格权保护

1990 年颁布的 VARA 法案与其说是美国国会向著作人格权保护迈出的一步,不如说是其为了敷衍《伯尔尼公约》的要求所做出的迂回。这一点,从它的立法限制和司法实践都可以看得一清二楚。

在立法限制方面,首先 VARA 法案所提供的著作人格权保护只适用于美国版权法中的“视觉艺术作品”。而所谓“视觉艺术作品”的范围比之前各州的立法还要窄小,不但仅限于油画、图纸、印刷字体或雕塑作品,而且对于复制品的数量也做了空前严格的限制(200 件以下),最后还进行了一大堆的排除——将雇佣作品、广告材料、电影和出版物等排除在外。② 这种立法似乎不是在指导法官如何保护作者的著作人格权,而是如何排除著作人格权的保护。其次,在保护内容方面,VARA 法案只保护《伯尔尼公约》要求的作者署名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这本无可厚非,但是 VARA 法案又在保护作品完整权条款中规定了“故意”的主观条件,对雕塑作品提出了“公认”的高标准,③可谓又进一步压缩了条款的适用空间,更别提其他一些或明或暗的例外条款了。

从司法实践来看,美国法院显然也不热衷于适用该法案。有学者分析指出,自 VARA 法案颁布至今二十余年间,真正援引该法案的判例寥寥无几。④ Martin 案作为其中一例⑤,原告 Martin 虽然获得了上诉法院的胜诉支持,但最终仍因被告不具有“故意”的主观过错而无缘 VARA 的高额赔偿标准。即便如此,审理该案的一名法官仍然对此判决感到不满,认为案件所涉作品不具备 VARA 法案所要求的“公认”的艺术价值,不应当获得法院的判决支持。而相对于其他艺术家的遭遇,Martin 已经是相当幸运了。在案情相似的 Carter 案中⑥,法院的判决就大相径庭。

在此案中,原告 Carter 等三人试图保护自己

---

① Sheldon W. Halpern、David E. Shipley and Howard B. Abrams, *Copyright cases and materials*, pp. . 289—290.

② 《美国版权法》,第 101 条,《十二国著作权法》,第 722 页。

③ 《美国版权法》,第 106 条,《十二国著作权法》,第 729—731 页。

④ 参见张娜:《论著作人格权保护在美国的演绎》,《知识产权》2012 年第 4 期。

⑤ Martin v. City of Indianapolis 192 F. 3d 608 中文译文见李响:《美国版权法》,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63—371 页。

⑥ Carter v. Helmsley-Spear Inc. 71 F. 3d 77. 中文译文见李响:《美国版权法》,第 360—362 页。

建设于某大楼内的雕塑作品。法院在审理中首先认定了该雕塑属于VARA法案所称的视觉艺术作品,但是紧接着又以其属于雇佣作品为由,认为其不属于VARA法案的保护范围,从而终止了保护该作品完整权的进一步探讨,并推翻了初审法院所做出的有利于原告的禁令。在VARA法案严苛的限制之下,Carter等人的遭遇在视觉艺术家当中并不鲜见,或者说相对于获得VARA法案支持的案例来说更属于常态。至于那些从事文字创作、音乐制作和电影创作等“非视觉艺术作品”的作者,他们的著作人格权保护依然徘徊在间接保护的阶段。

然而,这种间接保护也随着Dastar公司诉二十一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一案走到了尽头。① 在此案中,联邦最高法院以案件所涉作品的独创性为焦点进行了繁冗的分析,最终认为兰哈姆法中的独创性要求和版权法中的独创性要求是不同的,不能够将两者等同起来,以免使版权获得不合理的扩张;同时依然明确排除了适用著作人格权规定的可能。因此福克斯公司等提出的“反向冒名”诸要求最终在2003年被驳回。联邦最高法院阐明了长久以来被忽视的问题——间接保护存在理论缺陷,但并没有提供其他替代办法。至此,美国法院间接保护著作人格权的道路也就戛然而止了。

三、著作人格权的命运思考

如上文所述,薄薄的一纸《伯尔尼公约》,并不足以填平作者权体系国家与版权体系国家在著作人格权保护问题上的鸿沟。法德与英美之间的差异还是很明显的,著作人格权的命运发展也存在着诸多的不确定性。

(一)两大体系的著作人格权保护现状对比

作者权体系的代表国——法国与德国虽然选择的著作权学说不同,但是整体立法差异不大。两国都从保护作者人权的理念出发,规定了广泛的著作人格权保护内容,并且允许继承而不允许放弃这些权利。不同点在于法国允许著作人格权的转让,并且认为著作人格权是永世不灭的;德国则反之,不允许著作人格权的转让,并且著作人格权和著作财产权的时限均为七十年。在司法实践中,法国法院给予了著作人格权充分的保护,甚至引起了一些学者的质疑,认为其对于著作人格权的过分保护侵犯了表达自由,公众利益为著作权人膨胀的私益所绑架。②

版权体系的两大代表国——英国和美国则与作者权体系大不相同,他们虽然迫于《伯尔尼公约》的要求立法保护著作人格权,但无论是立法内容还是司法实践都远不如作者权体系国家。英美两国基本上都只立法规定保护作者署名权和作品完整权(英国还附加了一个类似于公开发表权的照片和影片隐私权),同时又附加了不同程度的限制条件,甚至允许作者放弃著作人格权。在司法实践中,两国法院对于著作人格权的保护也远不如法德法院那般积极。这一切都说明,英美两国在法理基础上依然坚守着版权理念,并没有给著作人格权以扎根成长的土壤。

在英美两国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英国对于著作人格权的保护态度要比美国积极得多。一方面在立法规定上,英国的限制明显没有美国那么严苛。如前文所述,美国只授予“视觉艺术作品”的作者以著作权,同时还附加了严苛限制,让人们不由得不怀疑其保护著作人格权的诚意,而英国的立法则显得开放许多。另一方面在司法实践中,英国法院虽然对于保护著作人格权也不热心,但是起码切实运用了相关法律,无论是保护还是不保护都根据版权法的明文规定进行判断。而美国法院则依旧顾左右而言他,不仅在大部分作品的著作人格权保护上照样沿用间接保护的途径,而且在视觉艺术作品的保护上也是百般刁难,极大限制了VARA法案的适用空间。

由此可见,著作人格权的保护并没有取得全球性的胜利,表面的和平背后依旧是两大体系的对垒。

---

① Dastar Corporation v. Twentieth Century Fox Film Corporation 539 U.S. 23; 123 S. Ct. 2041; 156 L. Ed. 2d 18; 66 U.S.P.Q.2D (BNA) 1641.

② Stina Teilmann, “Justifications for Copyright: The Evolution of le droit moral,” in Fiona Macmillan, *New Directions in Copyright Law*, *Volume* 1, pp. 84—87.

(二)著作人格权的发展瓶颈

一朝天子一朝臣,著作人格权的崛起得益于19 世纪法国的大力推动,而 20 世纪后期的国际形势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法国国际地位的急剧下降和美国的称霸对于著作人格权的发展无疑将产生深远影响。美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只是为了充分保护知识产权所带来的经济利益——著作人格权本来就不在它的考虑范围之内。因此,当它发现《伯尔尼公约》缺乏有效的执法机制时,便转而经营 Trips 协议——通过自己的贸易实力威逼利诱各国,建立起一套由美国主导的知识产权新规则。而在这套规则里,并没有著作人格权的位置。① Trips 协议直截了当地将知识产权定位为私权,并排除了签约国保护著作人格权的责任,这正体现了版权体系国家对于著作权的理解。美国显然不会再容忍出现特纳案那样的情况②,让作者著作人格权的诉求影响到资本的运作。面对美国人主导的世界新秩序,曾经风光无比的著作人格权保护前景堪忧。而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各种新型作品创作形式对著作人格权产生了巨大的冲击,也加剧了学者们对它的质疑。

从维基百科、百度百科等互动百科词条的编辑,到微博博文的创作、改编和传播,再到网民们在 Facebook 等社交网站上面的创作,都是网络时代所产生的新型作品创作形式。在这些创作形式中,作者摆脱了出版商的控制,能够自主地发表、传播作品;作者与读者的界限彻底模糊化:读者能够及时地参与到作者的创作当中,转变为作者,作者同时又是不断变化的作品的忠实读者。国外学者将这种由用户自行创作的作品统称为 User Generated Content,简称为 UGC(用户自创内容)。在 UGC 创作形式当中,作者并没有传统的著作人格权保护需求。例如,维基百科词条的编辑者追求的是知识的共享而非专有,所以他们会前仆后继地自发对各种词条进行编辑、修改。在这个过程中,没有人主张其拥有著作人格权——无论是署名权、发表权还是修改权,都无一例外地被遗忘了。事实上对于这种创作方式著作权法也找不到合适的办法来赋予著作人格权。微博的使用者追求的是信息的快速传播,所以他们会将自己的作品公开发表供人自由转发、修改和评论。在这个过程中,如果说作者希望拥有什么人格权利的话,那么也只剩下署名权一项——他除了希望通过连珠妙语或者精辟见解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之外,并不介意甚至可以说还向往自己的作品被他人广泛转发和修改。③如何适应这些新型的作品创作形式,也将是著作人格权制度面临的棘手问题。

(三)著作人格权的发展前景

然而,如果就此断言著作人格权将走向灭亡,则未免言之过早。著作人格权能够历经数百年风雨发展至今,除了作者权体系国家的大力推动,其固有魅力也功不可没。旁的不说,将前文的法国案例与美国案例相对比,便可发现在保护作者权益方面,著作人格权的直接保护远比英美式的间接保护要来得方便和彻底。更不用说著作人格权本身的象征意义了——将著作权归结为作者本身与作品的血脉联系,给予作者充分尊重的著作人格权;相较于将其归结为功利主义的激励工具无疑要冠冕堂皇得多,也更容易使人接受。这一点在缺乏版权意识历史积淀的版权舶来国尤为可贵,因此对著作人格权的保护不能轻言放弃。

另一方面,各种新型创作形式对于著作权法的冲击是全方位的——不仅仅冲击了著作人格权,而且也冲击了著作财产权。维基百科和微博的作者在不主张著作人格权的同时,也不会主张著作财产权。在这种情况下,废弃著作人格权并不能解决问题。相反,如果抛开传统人格权理论的羁绊,将著作权法看作一个动态、衡平对价的博弈竞争机制,④ 把著作人格权的各项制度纳入著

---

① 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60—161 页。

② 保罗·戈斯汀:《著作权之道——从谷登堡到数字点播机》,第 136—138 页。

③ "Individual users, however, create for a wide range of reasons: self-expression, creative satisfaction, a desire to establish online reputation or a wish to strengthen one's self-esteem."引自 Niva Elkin-Koren, "Tailoring Copyright to Social Production,"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January 2011, p318.

④ 徐瑄:《视域融合下的知识产权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1 年第 5 期。

作权法的对价机制,反而有可能另辟蹊径,在网络时代发挥著作人格权的激励作用。

以中国著作人格权立法中的具体权利为例,署名权固然是出于对作者创作的基本尊重,但同时它也对作者施加了责任和义务——作者在享有署名权的同时,必须对自己的作品负责,一旦他的作品违反了社会公德或者法律法规,那么他也将承担相应的责任。① 同时署名权的确定也可以对作品的出版起到一种类似于商标的指示作用,帮助读者确定不同的作品来源,避免读者发生混淆,维持作品市场的稳定秩序。② 也就是说,署名权体现了一种作者权利确认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的对价关系。发表权是作者控制作品的一种权利,它一方面赋予了作者对于作品在公开方面绝对的处分权,另一方面又给这种处分权划定了边界。作者可以自娱自乐,将作品带入坟墓,他人无权干涉;但是一旦作者选择发表作品,让作品进入公开传播的领域,那么他就再也不能行使那种绝对的处分权了——他不能够随意撤回已发表的作品,而必须尊重读者阅读、使用其作品的权利。发表权体现的是作者处分权和公众知情权之间的对价关系。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作者对于作品质量的一种控制权利,既可以将它们理解为作者拒绝他人未经自己同意擅自修改作品的权利,也可以将它们理解为作者对作品的质量和内容负有绝对的责任。作者通过这两项权利可以保持作品的完整性,确保作品充分体现了自己的意志,符合自己的创作意图;而读者也通过作者的这两项权利,确信所读到的作品体现的正是作者的创作风格和能力,从而对作者做出恰如其分的评价。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同样体现了一种对价关系——作者保护作品的权利和读者获取与作品相关的真实信息的权利。

将著作人格权纳入对价机制的大框架中,就可以获得更加灵活的自由对价空间,从而能够针对网络时代各种创作形式,采取不同的著作人格权对价策略。比如说微博博文的作者只希望获得署名权的保护,那么就可以通过自由对价的方式,保留其署名权而放弃其他权利。这样既避开了著作人格权人身权属性所带来的法律难题,又可以为网络作品的创作者提供必要的激励。未尝不是著作人格权突破发展瓶颈的一种思路。

总而言之,著作人格权在经历了 18 世纪末的诞生,20 世纪中期的迅猛发展和 20 世纪 80、90 年代的短暂辉煌之后,正面临着版权体系国家和网络时代的强硬挑战。面对这一挑战,著作人格权在法律上的强保护是从此衰落,还是逆势崛起,结局尚未可知。但是著作人格权命运的转折点已然呈现,再往大处看,这或许也是整个著作权制度乃至于知识产权制度前景的缩影吧。

The History and Destiny of the Moral Right

Wu Yuhui, Xu Xuan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Rule of Law,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Civil law countries and common law countries take different attitudes towards the recogni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moral right. Civil law countries often protect the moral right with statute law, while common law countries don't recognize the moral right as a part of the copyright. The latter often protect an author's moral right indirectly with contract law and trademark law. With the emergence of many new modes of creation in the Internet age, the following problems have become more serious: Should the moral right be protected? To what extent should the moral right be protected? Due to the diverse understanding of these two legal systems which have huge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also due to their contention, the destiny of the moral right remains uncertain. It's a difficult choice for each country a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 their copyright law legislation.

Key words: moral right, protection strength, legislation option, history and destiny

(责任编辑 郑 园)

---

① 正是由于害怕惹祸上身,在政治风云变幻的年代,许多作者都会选择放弃自己的署名权,化名甚至是匿名出版自己的作品。如托马斯·潘恩的《常识》等作品一开始就是匿名发表的。

② 比如许多人冒用古龙的名义撰写并出版武侠小说,这种行为不仅侵犯了古龙的署名权,同时也使喜爱古龙小说风格的读者产生了混淆,扰乱了相关的图书市场。

全国高校文科学报概览

中山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葛晓音:《刘长卿七律的诗史定位及其诗学依据》　指出刘长卿的七律因“工于铸意”、“巧而伤雅”而被明清诗论“列入中唐”,这一定位主要基于尊尚盛唐气格的审美取向。刘长卿和杜甫都处于盛唐七律已经成熟、但尚未形成独特体式优势的特定阶段,都具有进一步发掘七律表现潜力的自觉意识。与杜甫的“变格”不同,他在基本保持盛唐七律“正宗”风韵的基础上,开拓了七律营造意境的空间;同时突破早期七律程式的局限,探索了按抒情逻辑自由安排结构以及处理情景关系的多种手法,既将古诗曲折尽情的功能引入七律,大大拓展了七律抒情的容量和深度,又以其深沉蕴藉的艺术特色,为七律增添了一种区别于五律和七古的表现感觉。因此,为刘长卿的七律在诗史上定位,应当摆脱初盛、中晚之争的偏见,以其在体式发展上的贡献作为评价的诗学依据。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2 期　张俊:《美的神圣超越维度之重建》　指出汉语美学同整个西方启蒙以来现代美学一样,正面临边缘化的处境,其在世俗精神领域的价值优位不断遭遇诘难。美学的边缘化,最为根本的一个原因在于美学神圣超越维度的消逝。重建美的神圣超越维度与崇高价值,回归古典美学的传统资源是必由之路。植根于西方古典(哲学)美学传统的神学美学为我们提供了一种奠基于神圣美与世俗美二元结构学说的进路,当代汉语美学重建美的神圣超越维度,应该借鉴其理论框架。

湖北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2 期　许东海:《系谱·地图·谏书——陶渊明辞赋的归田论述及其文化构图》　指出陶渊明运用辞赋文体,并实际借由《归去来辞》与《感士不遇赋》两篇重要文本所展开的归田论述,就其外在型式的辞赋文体特质,臻至辞赋的书写系谱,及其内在的书写文化,例如其中包括时空铺陈、历史巡礼、人物缅怀、文化追忆、当代讽谏等等,皆一一映现在陶渊明辞赋之归田论述里,因此借由攸关陶渊明辞赋中归田论述之历史系谱、文化地图与人生谏书等三类文化范畴的重新审视,我们得以重新观照并发现其中所蕴涵的深层文化底蕴,并由此展现辞赋书写在陶渊明田园文学世界中独特的文体、文化及其人生对话意涵。

西北师大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郑杭生:《走向有序与活力兼具的社会——现阶段社会管理面临的挑战及应对》　指出如何走向有序与活力兼具的社会,避免“一管就死,一放就乱”的“历史怪圈”,是现阶段我国社会管理面临的重大挑战。我国上、中、下三个层次围绕这一问题各有重点的探索,不仅是“中国经验”的实质内容,而且也构成“中国经验”的一个个亮点和成长轨迹,其中,中央的经验是核心、灵魂和指导。从理论上来说,“社会运行论”包括的所有机制都涉及到有序与活力兼具的问题。从整合机制和动力机制出发,要应对现阶段我国社会管理面临的挑战,就要正确把握社会建设和社会管理的关系,要重视国家、市场和社会的有效整合与合作,要实现“组织构架的再造”,处理好利益多元化格局的关系,要在解决好各种关系的基础上努力实现科学管理。

四川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3 期　李杰、段龙龙:《国有经济主导作用弱化的深层次因素分析》　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一方面从政策上强调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并对关键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给予特别待遇;另一方面,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却在不断削弱。究其原因是:曲解国家相关政策而人为降低国有经济比重,国有企业经营管理者侵蚀企业所有权利润,权力寻租收入转化为私人资本,腐败资本通过权力运作获得高额利润。这四方面因素既弱化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又影响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应从政治体制改革助推权力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国有企业治理结构改革和完善权力监督惩罚机制三个层面来深化改革,才能持续坚持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东北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3 期　韩忠军:《基于语言模因论的词语变异现象探析》　指出模因是一种文化基因,通过模仿而传播。语言是模因的载体和表达形式,在语言模因的复制和传播过程中常常会发生变异现象。在发生模因变异的语言部件中,词语的变异是最为活跃和鲜明的。通过对基于模因错误或模因干预而产生的词语变异现象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强势模因在语言模因变异中起决定性作用。新词语的产生往往是基于模因变异、建立强势模因的结果。透过语言模因论的视角来观察词语变异现象,分析词语变异发生的理据和规律,有助于从新的视角探索语言的发展规律和进化趋势,同时为基于经验主义的语言学习方法提供新的理论依据。

江苏师范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3 期　吴原元:《民国时期中国留学生对美国汉学的贡献述论》　指出民国初年,留学美国渐成热潮。中国留学生的到来,对处于“荒村”阶段的美国汉学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中国留学生对于美国汉学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他们积极为美国汉学界提供语言帮助,或教授汉语,或担任汉学研究者的助手,或帮助其翻译中文资料;他们在学习美国方式的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介绍宣传中国社会和文化,以增进美国人对中国的了解;他们通过所撰写的汉学博士论文,为美国汉学界提供一批有学术价值的论著,并为美国汉学界带来富有价值的信息、资料,丰富了美国汉学家的知识,拓展了美国汉学研究者的视角。美国非常注意吸取中国留学生等知识移民所带来的关于中国的“奇异”

知识及其提供的观点和方法。这也是为什么在 20 世纪初还是世界汉学荒村的美国,到了 20 世纪 50、60 年代即成为汉学重镇的原因所在。

浙江树人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徐绪卿:《论我国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及其特征》　指出《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颁布以后,许多地方都召开了“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的相关研讨会。高水平是一个动态的、阶段的、区域的概念。民办高校的发展水平,与它产生的历史背景和发展阶段密切相关,与一定区域的社会文化传统密切相关,与国家制度的顶层设计密切相关。建设高水平民办高校,也应从我国民办高校所处的基本国情、办学内涵和发展目标出发,从我国的国家制度和文化传统出发,体现自身特色。当前开展对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的研究,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回应,也是如下三个原因的深刻体现:一是我国民办高校的发展现状已成为“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的强大驱动力;二是民办高校难以享受国家高等教育强校建设的相关政策会拉大公、民办高校之间的距离;三是高水平民办高校建设已成为民办高校推进示范建设、带动整体提高的重要抓手。高水平民办高校应具备非营利性、教育质量上乘、专业学科优势凸显、人才建设成效显著、校园文化特色彰显以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等特点。针对当前建设中的问题,应做到“三个坚持”:坚持政府主导立场,坚持学校主体地位,坚持理论研究的“主创”作用。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2 期　陆士桢、王蕾:《我国弱势儿童福利制度的发展》　指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建构完善的社会福利制度是我们面临的重要任务,也是民众的强烈社会诉求,作为最弱势人群的儿童社会福利体系的建设更是不可忽视的重要社会建设议题。我国基本构筑起了弱势儿童的救助体系,但是,我国弱势儿童福利还存在明显的缺陷。第一,现有救助机制不能满足需要,相当数量的弱势儿童得不到救助;第二,弱势儿童福利行政体系不完善,无法保障弱势儿童福利的健康运行;第三,民间弱势儿童服务机构管理失序,难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第四,弱势儿童福利服务专业化程度低,实际保障的层次定位低,无法真正满足需求。

西南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2 期　史成虎、张晓红:《当代中国政治体制改革的困境与进路》　指出当前,我国政治体制改革所面临的难题是在 60 多年的政治制度发展过程中形成的路径依赖现象,也就是我国具体政治体制在变迁的过程中对核心制度的高度依赖。这种依赖一方面使好的政治制度得以延续,可以为其以后的政治发展提供一个基本的模板和发展指向,另一方面它可能使一个坏体制“顽强”地生存下去,要改掉它比建立一个新的体制还要艰难。我国政治体制改革要取得突破必须实现政治发展的路径创造,在党政关系、改革理念和权力制约等方面为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寻求有效的路径。

深圳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李瑞全:《论朱子“知言疑义”与胡五峰〈知言〉之义理特色》　指出鉴于自牟宗三先生提出胡五峰为宋明儒学中与程朱、陆王鼎足为三,而且是继承北宋以明道为中心之儒学的嫡传,而一般评论朱子之“《知言》疑义”一文,多未能切中此中五峰之义理,与朱子、张南轩之不同义理系统与对儒学之诠释,因此,就朱子之“《知言》疑义”析论胡五峰之核心义理,与朱子对所引五峰文献之批评,以及张南轩在此论述中的表现,研究基本上是就宋明儒学两大传统进行一内部对话式的分析。文中疏释五峰被质疑之文献,见出五峰之学主要是根于明道,但用语则更偏向伊川。而五峰立性为天下之大本,主“尽心成性”之义,实集北宋四家之哲学义理之大成,确能盛发北宋,特别是明道之学,是代表北宋儒学的嫡传。至于朱子之疑义,主要是根据中和新说之后的观点,对五峰之学与中和旧说的反省,行文时有立场不同之批评,亦有误解不谛之处。

河南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3 期　姬建敏:《编辑学研究的现实路径探寻》　指出 1992 年以研究编辑学、开展学术活动为己任的中国编辑学会在北京成立。中国编辑学会成立 20 年来,不仅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了编辑实践的研究,进行了编辑理论的探索,还重视理论和实践的结合,重视编辑学理论问题的升华。学术年会的主题不仅表现出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的研究方法、路线,还表现出越来越宽、越来越广的研究视野;理论研讨会的主题不仅表现出由基本理论问题向编辑学理论体系构建发展的趋向,也符合从具体到抽象、从个别到一般的学科研究范式和规律。从学术史的角度来说,中国编辑学会组织召开的 15 次学术年会和 7 次学术研讨会,既集中反映了我国编辑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昭示了中国编辑学会的成长和进步;还通过其主题的变迁过程,表征了编辑学研究的现实路径和发展脉络。

江苏科技大学学报　2013 年第 1 期　曾枣庄:《苏轼与江苏士人的交游》　指出苏轼与江苏士人有着特殊的关系,同孙洙、蒋之奇、单锡、单锷、邵迎、苏舜举、颜太初及其子颜复、郏亶、张天骥、秦观、张耒等江苏士人有或深或浅的交往。所谓苏门四学士或六君子一半是江苏人,其他如丁宝臣、丁逢、丁偃、刁衎、刁湛、王令、王观、叶清臣、朱长文、华直温、刘庠以及陈师道等江苏士人,苏轼同样与他们有或深或浅的交往。探讨苏轼与江苏士人的交往史,对于深化苏轼研究无疑具有极为深远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学习、观察与能力培养方法精议

王 建 国

学、习、修、炼、思、批、创、行很重要,可以称之为学习八法。学是向外学知识,搞清概念、逻辑、方法和结论。习是运用、实践和温习所学,检验所学的结论和前提是否符合实际。修是达到某种心态的方法,炼是实践运用修的方法。比方赤子之心,这种心态能达到孟子所言“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境界,因为赤子的心是平的,对万物没有歧视,所以眼是平的,世界是平的。平心才可以平眼,才可以平世界,才可以一视同仁。这样,看书也好,交往也好,要永葆赤子之心,才会客观地吸取知识,不会有偏见,不会以势利的眼光学习知识、看待世界。

思指思辨,学到的东西不思考、不辨别真伪对错的话,就是囫囵吞枣,不能消化理解,不能转变为自己的知识。只有思辨所学,辨别对错,才能发现问题。

思辨后才会有批判,批判就是破,破错才能立对,破旧才能创新。立就是创,即创造新知识、建立新的知识体系。

创新后还要行,行是把创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这样才知道创新的东西是不是经得起实践考验。行还包括行万里路,长见识。

如果实践验证新知识是正确的,就回到第一个学字,成为可被他人所学的知识。这样就形成一个循环。学习知识的目的是创造知识,解释世界和解决问题。不批判创造,知识就会陈旧,就永远不会有新知识。学习知识而不创造知识,是知识的寄生虫。

观察八法是指观察事物的八个视角。

从空间观察事物有三个视角,即立体观察:天地人,我你他或长宽高。例如,从我的角度观察有激情有动力,从你的角度观察有可行性有良心,从他的角度观察客观公正。《易经》八卦就是从天地人空间三个角度观察世界。天可看成所有存在必须遵循的自然法则,地可看成双方竞争的同一资源,人可看成竞争双方。天地人三度又可分为阴阳两面,根据情势分析,对与某一特定事物或人,在天地人三度的每一度必处一势,或阴或阳,三度各取其一,组合形成一卦。卦即特定事物或人所面对的格局或问题,卦辞即对格局或问题的解决方案。

从时间观察事物也有三个视角,即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动态观察。要历史地、现在地和未来地看问题,否则不能确定现在是不是拐点,这就可能会在从现在出发时,在确定未来的方向上犯错误。《周易》从天地人的立体视角和过去现在未来的动态视角看问题,形成两个八卦,由过去情势推出的现在八卦和由现在预测的未来八卦。现在八卦与未来八卦组合,形成立体动态的六十四个格局或问题,即64卦。

第七个视角,是超人地看问题,即从自然的角度看问题。人和自然的一切存在都是平等的,万物皆齐。这样才不会以人为中心看待问题,才不会歧视和破坏自然,才会与自然的一切存在和谐相处。

第八个视角,是超自然地看问题,即站在上帝或鬼神的角度,从异度空间看问题。我们没法知道和证明鬼神的存在,但也没法证明它不存在。假设它存在呢? 如果我们的空间是A,那么是什么产生了A呢? 必有生出此空间的彼空间,假设它是B。虽然没法验证B空间的存在是什么状态,但他的存在性不容置疑。基本的思维是不能损害B空间中存在的利益,与上帝和鬼神和谐相处,与异度空间的存在沟通往来。用降维类比的方法能帮助我们更好的理解异度空间。比方,第四维是无法验证的异度空间,可用四维与三维的关系类比三维与二维的关系,帮助我们理解第四维与第三维的关系。

观察事物的视角,《周易》的六十四卦,从立体动态视角看问题,也只有六个视角。宗教从异度空间看问题,是超自然的。道学不是宗教而是哲学,它站在超人的自然角度看问题。我将这些视角整合在一块,成为观察问题的八个视角。

六种能力是指做好事情所需要的六方面的能力。

一是文化能力,即做正确的事的能力;二是信息能力,即获得科学决策的信息依据的能力;三是知识能力,即用正确的方法做事的能力;四是权变能力,即能随环境的变化而变通地做事的能力;五是艺术能力,即能随对象的变化而满足不同对象个性需求的能力;六是整合能力,即协同一致相互配合地做事的能力。

以上是我在长期的学习、研究和实践中总结的学习方法论、观察问题方法论和培养自身能力的方法论系统。有了学习的八方法和观察问题的八视角,学习知识和看待问题就不会片面,也不会食古不化,食洋不化。有了六个方面的能力,就能把事做好。

对于观察事物,我推荐苏东坡的一首诗:“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这首诗告诉我们,看问题必须从多个视角去看。它也告诉我们,做任何事情都存在灯下黑的问题。

对于学习,我推荐北朝民歌《敕勒川》的结句:“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风吹草低是方法论,牛羊则是本质。这是透过现象看本质的学习方法。

对于学习的精神、毅力和路径,我推荐王国维讲的成大事业大学问的三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此第三境也。”经此三境,何学不精?